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預期將錄得顯著減少。

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時對目前可獲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尚未最終確定並將需通過本公司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